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原簡字第40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宋敬沅

福生行即宋福生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